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0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吳東峯

被告 凱成萬通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鄭凱臨

鄭順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參萬玖仟柒佰捌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參仟參佰柒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且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凱成萬通有限公司（下稱凱成萬通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邀同被告鄭凱臨、鄭順雄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12日起至117年12月12日止，期限6年，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75%計息（目前為2.295%），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另約定遲延繳納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暨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01 加計違約金，且約定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
02 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凱成萬通公司自113年7月12日起
03 即未依約繳息還款，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目前尚欠本金
04 2,239,78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另鄭
05 凱臨、鄭順雄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
06 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等語，
07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09 書狀陳述。

10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3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6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7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18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19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20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21 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22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23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
24 務之文義即明。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
25 述相符之借據、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增補契約、授信約定
26 書、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訴卷第9至20頁），經
27 核對無訛。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8 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
29 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30 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
31 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

01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02 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昆南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0 書記官 吳綵蓁

11 附表

12

編號	尚餘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年利率	起迄日	
1	330,723元	2.29 5%	自113年8月12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9月13日起至 清償日止
2	1,909,059 元	2.29 5%	自113年7月12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8月13日起至 清償日止
合計	2,239,782 元			